

关于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6 月 4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1：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托管人”	联系人：倪倩	联系人：余杨小璇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二、三（遇非交易日不顺延），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授权联系邮箱 管理人：zgyypublic@fcsc.com 托管人：denglin@cib.com.cn
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 期货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4) 期货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通过多因子策略体系，从不同维度运用统计学方法分析市场行情数据以构建量化模型，整合多个因子产生的信号生成投资组合与多空信号，利用期货价格涨跌以期双向获利，并通过多元化子策略最大程度分散组合风险，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险敞口进行监控。</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准。
5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管理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数据风险</p> <p>多因子策略依赖大量历史数据（如宏观数据、行业信息、财务数据等）构建模型，但数据来源可能存在错误或不完整。不同数据提供商的预处理标准差异可能导致输入数据失真，直接影响策略信号的有效性。</p> <p>（5）模型失效风险</p> <p>量化模型对历史数据存在依赖性，当市场环境发生结构性变化（如政策突变、黑天鹅事件）时，模型可能无法适应新的市场规律。此外，模型参数假设的稳定性不足，可能导致策略在极端行情下失效。</p> <p>（6）策略趋同风险</p> <p>若市场中大量资管产品采用相似的多</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因子策略，可能导致交易信号趋同，加剧流动性挤兑或价格踩踏，放大市场波动。

附件 2：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二、三（遇非交易日不顺延），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4、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授权邮箱 管理人：zgyypublic@fcsc.com 托管人：denglin@cib.com.cn
3	“投资策略”	(4) 期货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 期货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通过多因子策略体系，从不同维度运用统计学方法分析市场行情数据以构建量化模型，整合多个因子产生的信号生成投资组合与多空信号，利用期货价格涨跌以期双向获利，并通过多元化子策略最大程度分散组合风险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附件 3：第一创业稳中求进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一般风险揭示”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管理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数据风险</p> <p>多因子策略依赖大量历史数据（如宏观数据、行业信息、财务数据等）构</p>

建模型，但数据来源可能存在错误或不完整。不同数据提供商的预处理标准差异可能导致输入数据失真，直接影响策略信号的有效性。

(5) 模型失效风险

量化模型对历史数据存在依赖性，当市场环境发生结构性变化（如政策突变、黑天鹅事件）时，模型可能无法适应新的市场规律。此外，模型参数假设的稳定性不足，可能导致策略在极端行情下失效。

(6) 策略趋同风险

若市场中大量资管产品采用相似的多因子策略，可能导致交易信号趋同，加剧流动性挤兑或价格踩踏，放大市场波动。